

##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 請 事 項	<p>一、實際健康檢查日期擬請准以公假 1 日登記。</p> <p>二、申請補助健康檢查費最高以 4500 元為限，並由申請人先行墊付，檢查後再予檢據核銷。實支檢查金額超過 4500 元者，由申請人自行支付，另檢查費用未達 4500 元者，以實支金額予以補助核銷。</p> <p>三、所需費用科目：</p> <p>(一)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費支應。</p> <p>(二)技工、工友：請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40 歲以上工友、技工、駕駛：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500 元，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相關業務費支應。</p> <p>(三)業務助理：40 歲以上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500 元，所需經費由工程管理費支應。</p>		
說 明	<p>一、本表適用於本所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p> <p>二、申請人員依規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p> <p>三、奉核後，申請人員辦理請公假程序時，請併附該申請表影本，並於當年度結束前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及本申請表，予以辦理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核銷事宜。</p> <p>四、最近一次健檢日期：_____</p>		
申請人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會計室	區 長	